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17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洪琬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9,3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92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6%計收利息
002	新臺幣412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03	新臺幣463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04	新臺幣550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05	新臺幣556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06	新臺幣638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07	新臺幣720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08	新臺幣725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09	新臺幣725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10	新臺幣769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11	新臺幣809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12	新臺幣817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續上頁)

01

013	新臺幣849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14	新臺幣877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15	新臺幣918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16	新臺幣920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17	新臺幣931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18	新臺幣971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19	新臺幣1,151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20	新臺幣1,310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21	新臺幣1,481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22	新臺幣1,496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23	新臺幣1,519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24	新臺幣1,520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25	新臺幣1,600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26	新臺幣2,046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27	新臺幣2,097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28	新臺幣2,264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29	新臺幣2,408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30	新臺幣2,979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31	新臺幣3,588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32	新臺幣4,410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33	新臺幣4,646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34	新臺幣4,666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35	新臺幣6,601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36	新臺幣789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37	新臺幣1,167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38	新臺幣1,921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39	新臺幣201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40	新臺幣380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41	新臺幣1,113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		
042	新臺幣2,315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		
043	新臺幣2,594元	洪琬琳	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		

02 附記：

-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04 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
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06 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 07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08 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